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利〔2021〕140号

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

你单位申请的《关于要求审批〈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欧南街道湖边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2.60hm²，总建筑面积 2369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教学综合楼、2#宿舍综合楼、办公综合楼、门卫、连廊及主体台地下室等建筑物工程。项目总投资 11993 万元，其中土建

投资 7686 万元，总工期 26 个月。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23 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土石方回填总量 11.19 万 m^3 ，其中表土 0.29 万 m^3 ，一般土石方 10.9 万 m^3 。利用自身开挖方 0.23 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工程无余(弃)方。借方量 10.96 万 m^3 ，其中表土 0.29 万 m^3 ，一般土石方 10.67 万 m^3 。表土从附近合法料场商购调入，一般土石方从青田县职业技术学校校园二期扩建工程调入解决。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77t，新增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161t。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60 hm^2 ，均为永久占地。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原则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区：I 区主体工程

防治区，面积2.60hm²。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0.06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92.48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5.3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

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5、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青田县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投资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青田县水利局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瓯南街道。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